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Sky Hawk Comput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以反映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改變。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就更改名稱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已證實,本公司的名稱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更改並註冊。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年內·本 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績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分類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客戶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95,4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172,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9,705,000股(二零零五年:575,914,000股)及已授出購股權98,400,000份(二零零五年: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轉換具有反攤薄作用, 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	額	百	份	比
-------	---	---	---	---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0.0%	_
五大客戶總和	38.5%	_
最大供應商	_	63.3%
五大供應商總和	_	73.0%

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82頁。

董事

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加進先生(主席)

陳和發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胡智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黃創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楊子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陸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施俊寧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史德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鍾文生先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王小波先生(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朱燕燕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劉百粵先生(營運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黄元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潘世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李鴻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辭任)

 陳弼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岑寶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辭任)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吳德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函文選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乙藍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108 (A)及112條,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鍾文生先生、王小波先生、朱燕燕女士、劉百粵先生、黃元文先生、潘世英先生、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董事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頁至13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王加進先生及胡智樂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最初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胡先生的最初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直至於所述之最初固定 任期屆滿後,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王先生及胡先生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擁有或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期貨及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加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i>(附註1)</i>	23,872,000	23,572,000 (L)	2.02%
王小波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130,150,000	130,150,000 (L)	4.72%
施俊寧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55,000,000	55,000,000 (L)	11.18%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該23,872,000股由王加進先生之妻子柯素梅女士持有和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加進先生乃視為擁有該23,872,000股之權益。
- 2. 該130,150,000股由王小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3. 該55,000,000股由施俊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ure Ability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或持有之權益及淡 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中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已		
		持有已發行		發行股本概約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百分比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180,000,000 (L)	15.46%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 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內以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予競爭的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6。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4-==*F*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
參與人姓名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六年	- 9	8,400,000	98,400,000	_	_	二零零六年	0.173港元
總計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構股權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28,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施俊寧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各獲授11,6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定於每股0.33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劉百粵先生獲本公司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定於每股0.42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規定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國內僱員薪金成本的8%至10%向該計劃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本年度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 定本年報所載相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設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工作之資料及其組成載 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5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